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45**
投诉人: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被投诉人: **qin huang dao hong shun ke ji kai fa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eversheds-southerland.com>及<evershedsutherland.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地址为: One Wood Street, London EC 2V 7WS, United Kingdom。

被投诉人: zuo pan, qin huang dao hong shun ke ji kai fa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hai gang qu he bei da jie xi duan 438 hao, qin huang dao shi, he bei, 066000, CN。

争议域名为: <eversheds-southerland.com>及<evershedsutherland.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为: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 Eversheds Sutherland (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 就争议域名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及 <evershedsutherland.com> 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申请域名仲裁。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电邮往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查询:

- 1 争议域名是否由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注册服务?
- 2 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5 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 6 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 7 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争议域名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的注册日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而争议域名 <evershedsutherland.com> 的注册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争议域名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及 <evershedsutherland.com> 的域名注册人是 qin huang dao hong shun ke ji kai fa you xian gong si（被投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 4 条的规定，对投诉方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有第 8 项事实与理由部分超越 3000 字，通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或之前纠正投诉书第 8 项的缺陷。投诉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将完善后的投诉书提交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确认投诉人所递交的投诉书符合《规则》的要求，并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将按照《政策》和《规则》展开程序。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政策》，以被投诉人，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及 <evershedsutherland.com> 2 个争议域名提起投诉。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及 <evershedsutherland.com> 2 个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根据域名注册协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比如，中心香港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规则》第 5 条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即 2019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被投诉人在限期内没有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正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政策》、ICANN《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专家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本专家组被确认审理本争议域名案之后，被投诉人代理人光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就针对本争议域名的权属纠纷，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及本专家组、抄送被投诉人，通知秦皇岛鸿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立案登记，北京互联网法院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审查并准予立案，附件有相关信息。同时，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工作流程，该案件立案诉讼费用尚未交纳，“待法院分配经办法官并生成缴费交费通知单编号后可在线交费（大约还需要一周时间）”；交纳诉讼费之后，被投诉人再发送邮件确认。

被投诉人代理人注：“域名争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指定域名注册商所在地法院针对本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争议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于北京，因此域名所有人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

鉴于域名注册人秦皇岛鸿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启动法院诉讼程序，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专家组可以暂停争议程序。”

于本案裁决日即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投诉方并没有就其声称有关本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诉讼提供进一步消息。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国法律服务机构，主要营业地：英国、中国、香港、亚洲、欧洲、美国等全球各地。

投诉人是依据其在先注册和使用的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投诉人商标”）提出本投诉。具体而言，投诉人商标最早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英国及美国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获准注册，包括第 9、16、35、36、41、42 和 45 类，其中第 45 类的法律服务为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及后，投诉人陆续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获准注册投诉人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国、欧盟、俄罗斯、印度、瑞士、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所有投诉人商标的注册均包括第 45 类的法律服务。有关投诉人商标的注册信息见下表：

	国家/地区	商标号	商标	申请日 (日-月-年)	注册日 (日-月-年)	类别
1	英国	UK00003199279	EVERSHEDS SUTHERLAND	29-11-2016	29-11-2016	9、16、 35、36 、41、4 2、45
2	美国	5543470	EVERSHEDS SUTHERLAND	29-11-2016	21-08-2018	9、16、 35、36 、41、4 2、45
3	香港	304259502	EVERSHEDS SUTHERLAND	01-09-2017	01-09-2017	45

4	欧盟	1383625	EVERSHEDS SUTHERLAND	31-08-2017	31-08-2017	9、16、35、36、41、42、45
5	中国	1383625	EVERSHEDS SUTHERLAND	31-08-2017	31-08-2017	45
6	俄罗斯	1383625	EVERSHEDS SUTHERLAND	31-08-2017	31-08-2017	45
7	印度	1383625	EVERSHEDS SUTHERLAND	31-08-2017	31-08-2017	45
8	瑞士	1383625	EVERSHEDS SUTHERLAND	31-08-2017	31-08-2017	45
9	新加坡	1383625 (40201800246V)	EVERSHEDS SUTHERLAND	31-08-2017	31-08-2017	45
10	沙特阿拉伯	1439016049	EVERSHEDS SUTHERLAND	28-03-2018	15-08-2018	45

附件二： 投诉人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河北省。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1)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国法律服务机构，由两家具规模的律师事务所合并组成，其名称取自于该两家事务所的名称，分别是“EVERSHEDS”和“SUTHERLAND”。
- (2) “EVERSHEDS”律师事务所于 1988 年在英国成立，于 2003 年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名为“EVERSHEDS LLP”。自成立后其业务迅速扩展，不仅于英国本土多个地方设立办事处，还将业务拓展到海外，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包括中国上海、北京、香港。
- (3) 为扩展其业务，“EVERSHEDS LLP”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 日与成立于 1924 年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Sutherland, Asbill and Brennan LLP 进行合并，并以“Eversheds Sutherland”的名称继续其业务。合并后的“Eversheds Sutherland”业务版图得以进一步拓展。至今，“Eversheds Sutherland”成为全球最大国际性律师事务所之一，员工逾 5 千人，包括 700 多名合伙人和 2,800 多名律师，在 34 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 67 个分支机构。

附件三： 英国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投诉人主体存续证书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文件，证明投诉人新名称的变更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 日。

附件四：中国《法制日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投诉人在上海与北京两家代表处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出有关两家代表处的名称变更批准通知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显示，投诉人的上海和北京代表处分别于2006年8月30日和2012年8月13日取得司法部的批准，在华境内执业。在投诉人于2017年2月1日启用新的“Eversheds Sutherland”字号之后，上海与北京的代表处亦随之在中国司法部登记了新的名称，分别为“英国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K)）”和“英国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UK)）”。

- (4) “Eversheds Sutherland”是由两家历史悠久且具规模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结合而成，作为企业名称和商标使用，具有极强的显著性。通过在业务中广泛的使用和推广，“Eversheds Sutherland”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法律界具有高知名度，与投诉人形成了特定的联系，足以将标有投诉人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的商品/服务与其他商家的商品/服务区分开。在针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研究的机构 Acritas 发布的全球精英律师事务所品牌排名榜中，投诉人的“Eversheds Sutherland”品牌在2018年的排名榜中位于第12位。此外，在 Acritas 发布2019年英国律师事务所品牌排名榜中，投诉人的“Eversheds Sutherland”品牌排名第一，足以证明投诉人“Eversheds Sutherland”的知名度。

附件五： Acritas 发布2018年全球精英律师事务所品牌排名榜和2019年英国律师事务所品牌排名榜复印件。

- (5) 为保护其合法权益，投诉人以其名义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商标注册，涉及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包括第45类的法律服务。
- (6) 此外，投诉人还拥有多个包含“eversheds sutherland”的域名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注册：

	域名注册	注册日 (日-月-年)
(a)	eversheds-sutherland.com	25-11-2016
(b)	eversheds-sutherland.sk	08-02-2017
(c)	eversheds-sutherland.cz	09-02-2017

附件六：网上数据库有关投诉人拥有的部分域名注册的数据信息。

- (7) 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分别为：
- (a) evershedsutherland.com
- (b)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争议域名 (a) 的主要部分包含两个英文字，分别是“evershed”和“sutherland”，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且在业界和相关消费者中建立了高知名度的商标/企业名称“Eversheds Sutherland”几乎相同或极其近似。两

者唯一的差别是争议域名(a)中的“evershed”结尾缺少了一个英文字母“s”，但是这不足以将两者在外观上区分开，而且争议域名(a)中的“sutherland”以英文字母“s”开首，故此在读音上，争议域名“evershedsutherland”与投诉人的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b)的主要部分包含两个英文字，分别是“eversheds”和“southerland”，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且在业界和相关消费者中建立了高知名度的商标/企业名称“Eversheds Sutherland”几乎相同或极其近似。两者唯一的差别是争议域名(b)中的“southerland”多了一个英文字母“o”，但是这不足以将两者在外观上区分开，而且争议域名(b)中的“southerland”在读音上与投诉人的商标中的“Sutherland”完全相同或极其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注册企业名称及/或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几乎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再者，投诉人已在先注册并使用包含“eversheds sutherland”的多个域名，当消费者看见争议域名时，极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大大地增加了争议域名在市场上引起混淆的机会，符合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1) 如前所述，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分别为“evershedsutherland”和“eversheds-southerland”，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注册企业名称及/或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几乎相同或极其相似。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明显地存在恶意。
- (2) 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为中国河北省，投诉人从没有在该地设立代表办事处，也没有授权当地任何人士或企业注册或使用“eversheds sutherland”或与之近似的任何域名。故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符合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iii) 被投诉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和其企业名称及/或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两个与之几乎相同或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具体说明如下：
 - (a) 在登入争议域名的网站“www.evershedsutherland.com”和“www.eversheds-southerland.com”后，发现两个网站的设计和-content完全相同。在主页的上方显示“EVERSHEDS SOUTHERLAND”。无论是英文字母的组成、字形，或是相关网站的颜色组合，均与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显示的“EVERSHEDS SOUTHERLAND”非常近似，见下图：

争议域名

www.evershedsutherland.com 的主页截图：



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 的主页截图:



投诉人域名

投诉人网站 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 的主页截图:



将 “EVERSHEDS SUTHERLAND”向右旋转 90°:

EVERSHEDS
SUTHERLAND



(<https://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global/en/what/publications/shownews.page>)

- (b) 不仅是文字部分和颜色组合极其近似，被投诉人更在网站上上载天秤和象征法院大楼石柱的图片，这些特征均与法律有关，很容易让公众认为两个网站“www.evershedsutherland.com”和“www.eversheds-southerland.com”是提供法律相关的服务。如前所述，投诉人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国法律服务机构，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法律界具有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极其近似的文字“EVERSHEDS SOUTHERLAND”，且使用与投诉人业务相同的法律服务上，实在难以用巧合来解释。

附件七： 争议域名的网站 www.evershedsutherland.com 和 www.eversheds-southerland.com 的部分网页复印件。

- (c) 在两个网站上刊登声明，指该等网站因为与“EVERSHEDS SOUTHERLAND”相关的商标争议而暂停使用。所指的商标争议，应该是指投诉人于2019年2月13日针对被投诉人，即秦皇岛鸿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中国商标注册申请第29325714号“^{EverSheds}SoutherLand”和第29325757号“^{EverShed}SutherLand”向中国商标局提出的商标异议（“被异议商标”）。被异议商标与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且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也是本案的被投诉人，故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在上述网站上提到的商标争议，便是投诉人针对被异议商标提出的商标异议案件。

附件八： 投诉人针对被异议商标提出的商标异议申请书复印件。

- (2) 被投诉人不仅恶意地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还进行了其他恶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d) 在两个网站上刊登声明，指该等网站因为与“EVERSHEDS SOUTHERLAND”相关的商标争议而暂停使用。所指的商标争议，应该是指投诉人于2019年2月13日针对被投诉人，即秦皇岛鸿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中国商标注册申请第29325714号“^{EverSheds}SoutherLand”和第29325757号“^{EverShed}SutherLand”向中国商标局提出的商标异议（“被异议商标”）。被异议商标与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且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也是本案的被投诉人，故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在上述网站上提到的商标争议，便是投诉人针对被异议商标提出的商标异议案件。

附件九： 有关争议域名 <norton-rose-fulbright.com> 和 <nortonrose-fulbright.com> 的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HK-1500686）复印件。

- (3) 从以上种种行为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几乎相同或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其抢注争议域名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符合《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的条件。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程序限期内，即 2019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本专家组被确认审理两个争议域名案之后，被投诉人代理人光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就针对本争议域名的权属纠纷，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及本专家组、抄送被投诉人，通知秦皇岛鸿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立案登记，北京互联网法院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审查并准予立案，附件有相关信息。

被投诉人代理人注：“域名争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指定域名注册商所在地法院针对本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争议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于北京，因此域名所有人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

同时，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工作流程，该案件立案诉讼费用尚未交纳，“待法院分配经办法官并生成缴费交费通知单编号后可在线交费（大约还需要一周时间）”；交纳诉讼费之后，被投诉人再发送邮件确认。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鉴于域名注册人秦皇岛鸿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启动法院诉讼程序，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专家组可以暂停争议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政策》已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规则》第 10（c）条规定，专家组应确保行政程序以其应有的速度进行。根据《规则》第 14（a）规定，如当事方在没有特别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本规则规定，专家组应继续进行行政程序，对投诉作出裁决。《规则》第 14(b)条规定，如当事方在没有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规则》第 18(a)条规定，在行政程序开始前或在其进行过程中，与出现有关投诉所涉及的域名争议的法律诉讼，专家组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行政程序，或者继续行政程序直至作出裁决。《规则》第 18（b）条规定，如果当事一方在行政程序未决期间就投诉所涉及的域名争议提起法律诉讼，则该当事方应立即通知专家组和提供商。

从被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内容可以知悉，被投诉人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其立案审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但被投诉人并没有根据《政策》的要求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而只是在专家组开始审理本案时，才提供有关讯息。至本案裁决日，即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投诉仍有没有就与本案有关的案件立案诉讼提供进一步资料。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这方面是失职，恰当的推论是希望可以拖延时间、阻碍投诉程序的进行。本专家组有责任确保行政程序以其应有的速度进行。本专家组行使其酌情权决定继续行政程序，在《政策》一般期限内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第 11 (a)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及答辩书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语言要求，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 “.com” 是 ICANN 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

根据商标法的原则，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国法律服务机构，由两家具规模的律师事务所合并组成，其名称取自于该两家事务所的名称，分别是 “EVERSHEDS” 和 “SUTHERLAND”。为扩展其业务，“EVERSHED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 日与成立于 1924 年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Sutherland, Asbill and Brennan LLP 进行合并，并以 “Eversheds Sutherland” 的名称继续其业务。合并后的 “Eversheds Sutherland” 业务版图得以进一步拓展。至今，“Eversheds Sutherland” 成为全球最大国际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Eversheds Sutherland” 是由两家历史悠久且具规模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结合而成，作为企业名称和商标使用，具有极强的显著性。通过在业务中广泛的使用和推广，“Eversheds Sutherland” 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法律界具有高知名度，与投诉人形成了特定的联系，足以将标有投诉人商标 “Eversheds Sutherland” 的商品/服务与其他商家的商品/服务区分开。

此外，投诉人还拥有多个包含 “eversheds sutherland” 的域名注册，如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所注册的 eversheds-sutherland.com。为保护其合法权益，投诉人以其名义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商标注册，（如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英国和美国、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及欧盟、2017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香港）涉及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包括第 45 类的法律服务。

争议域名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为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有六个音节，包含两个英文字，分别是“eversheds”和“southerland”，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且在业界和相关消费者中建立了高知名度的商标/企业名称“Eversheds Sutherland”其差别是争议域名中的“southerland”多了一个英文字母“o”，和以“-”串连。本专家组认定这不足以将两者在外观上区分开，而且争议域名中的“southerland”在读音上与投诉人的商标中的“Sutherland”极其近似。

争议域名 <evershedsutherland.com> 为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册，有六个音节，含两个英文字，分别是“evershed”和“sutherland”，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且在业界和相关消费者中建立了高知名度的商标/企业名称“Eversheds Sutherland”唯一的差别是争议域名中的“evershed”结尾缺少了一个英文字母“s”。本专家组认定这不足以将两者在外观上区分开，而且争议域名中第二个英文字母的“Sutherland”以英文字母“s”开首，故此在读音上，争议域名“evershedsutherland”与投诉人的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极其近似。

误值域名是一种常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式。依靠网络使用者打字或拼写错误（包括遗漏、错位和使用）所作的域名进行抢先注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可识别部分为前部份三个音节的英文字“eversheds”及后部份另三个音节的英文字“southerland”；（投诉人于是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了域名“eversheds-southerland.com”）；而第二个争议域名 <evershedsutherland.com> 是三个音节的英文字“evershed”和后部份另三个音节的英文字“sutherland”。

两个争议域名无论是在外观或在读音方面都难以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和注册域名去区分。整体来说，虽然不完全相同，但是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主张和证据反证这两个争议域名其显著性或并没有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注册这两个争议域名和知名网站域名似是而非的错误网址，以其接收网络使用者在网页浏览器打错网址的流量，故意引领进入一个错误网页，或纳入元数据或诠释数据，描述了用于发现与辨别意义的资源包括标题等元素。还可以招徕在搜索引擎输入这些错字的不知情访客。

由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正被用于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专业服务，加上投诉人的知名度，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影射投诉人的商业性知识产权，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综上，本专家组裁定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注册企业名称及/或商标“Eversheds Sutherland”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再者，投诉人已在先注册并使用包含“eversheds sutherland”的多个域名，当消费者看见争议域名时，极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大大地增加了争议域名在市场上引起混淆的机会。

本专家组裁定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享有权益的商标 Eversheds Sutherland 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i) 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 (c)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即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沾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虽然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但域名注册者并不因此享有绝对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为中国河北省，投诉人从没有在该地设立代表办事处，也没有授权当地任何人士或企业注册或使用“eversheds sutherland”或与之近似的任何域名。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或者商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分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即被投诉人在关键时间已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 (c) 有关接到投诉说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证据表明使用 <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及 <evershedsutherland.com> 两个争议域名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其没有未获得注册商标或服务标记，或其域名已广为人知。

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与非目标性，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大小、摆放地点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使用在广告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处。

在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商标。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

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名的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两个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法或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于其争两个议域名在其网站上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域名不广为人知，没有合法和合理使用。被投诉人不能在两个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b)(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这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是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两个争议域名网站的设计和 content 极为相似。在主页的上方显示“EVERSHEDS SOUTHERLAND”，无论是英文字母的组成、字形，或是相关网站的颜色组合，均与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显示的“EVERSHEDS SUTHERLAND”非常近似。

不仅是文字部分和颜色组合极其近似，被投诉人更在网站上上载天秤和象征法院大楼石柱的图片，这些特征均与法律有关，很容易让公众认为两个网站是提供法律相关的服务。投诉人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国法律服务机构，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法律界具有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极其近似的文字使用与投诉人业务相同的法律服务上，实在难以用巧合来解释。

本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域名的存在而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的名。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 Evershed Sutherland 商标，以误值形式注册为自己的两个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买卖行为。恰当的推论是被投诉人希望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只是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专业服务，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商标及品牌形象。本专家组考虑到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的普遍使用在其业务，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

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反驳，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名的取消或转移与否作出裁决。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 Eversheds Sutherland 商标品牌，将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以<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及 <evershedsutherland.com> 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由于投诉人的历史及声誉，被投诉人故意在争议域名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混淆互联网用户，以为被投诉人网站可能由投诉人持有、控制或以某种方式附属或与投诉人相关。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作为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该两个争议域名，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 (c) (iii)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第 10 (d) 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左证附件和客观实际情况，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两个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本专家组认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注册或者使用相同或者是近似的标志，令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其本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应有诚信，商业道德，并遵守各项规定，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两个争议域名<eversheds-southerland.com> 及 <evershedsutherland.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张锦辉 6

日期：2019年7月10日